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管」 商品檢測結果

【附表】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1. CNS 15438 「雙燈帽直管型 LED 燈管—安全性要求」 2. CNS 16027 「雙燈帽 LED 燈管—性能要求」 3. CNS 14115 「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射頻擾動特性之限制值與量測法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額定輸入功率 初始光通量 發光效率 演色性 相關色溫 電磁相容性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二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：	
額定輸入功率	全數符合規定。
初始光通量	全數符合規定。
發光效率	全數符合規定。

演色性	全數符合規定。
相關色溫	全數符合規定。
電磁相容性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三)標示查核：	
商品檢驗標識	1 件 (項次 1) 不符合規定，誤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中文標示	7 件 (項次 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) 不符合規定，主要是未標示「商品名稱」、「額定電流或輸入電流(A 或安培)」、「額定色溫」、「額定相關色溫(K)」、「燈管型式代碼」、「管徑型式、類別及所替換螢光燈管之管徑型式」…等，或與原登錄技術文件本體標示不符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管(以下稱 LED 燈管)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：或 ) 之「LED 燈管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
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LED 燈管規格(如：電壓、

消耗功率或電流)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並檢查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。
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四、更換 LED 燈管時應先關閉燈具電源，並將 LED 燈管之燈腳牢固裝入燈具之燈座上。若需調整現有燈具始能裝入 LED 燈管時，應洽詢原廠或由專業人員施工。
- 五、若發現 LED 燈管之表面有裂縫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避免產生感電之危險。
- 六、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，以免影響 LED 燈具照明功能，清潔保養時，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。
- 七、隨時注意 LED 燈管狀況，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